

证券代码：600057 证券简称：象屿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8-030 号
债券代码：143295 债券简称：17 象屿 01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且确认送达，于2018年4月20日上午在厦门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九名，会议由张水利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通过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 三、2017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 四、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 五、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公司会计政策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相关规定，公司2017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46,286.88万元，主要包括：坏账准备15,830.03万元，存货跌价准备30,287.91万元，贷款减值准备168.94万元。

六、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临2018-032号《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七、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八、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7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473,206,554.14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母公司计提法定盈余公积47,320,655.41元，加上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为122,512,995.39元，减去2017年分配2016

年普通股股利 117,077,940.30 元和永续债持有人的利息 86,800,684.94 元,2017 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344,520,268.88 元。2017 年末母公司资本公积为 6,156,629,946.16 元。

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7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457,739,24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8股。

公司董事会认为：

截至2017年末，公司母公司的资本公积金为6,156,629,946.16元，未分配利润余额（母公司口径）344,520,268.88元，符合公司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8股，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的实施条件。

公司自上市公司以来从未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份，目前公司的资本公积金较为充足，通过公积金转增方式可以优化公司股本结构、增强公司股票流动性。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后，虽然对每股收益有所摊薄，但是公司近三年归母净利润的复合增长率约为57%，并且保持良好的发展势头，未来具备增厚每股收益的基础和能力。

根据公司2018年经营计划和产业布局情况，还需要长期稳定的资金支持来不断拓展业务，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主要用途为满足后续日常营运的需求，有利于保持公司长期稳健发展态势。

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其制定、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临2018-033号《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九、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十、2018年度期货套保业务计划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临2018-034号《关于2018年度期货套保业务计划的公告》。

十一、关于支付2017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同意支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2017年度审计费用共计470万元人民币（不含

税)。

十二、关于续聘2018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的临2018-035号《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二〇一八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十三、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临2018-036号《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四、关于对董事长专项授权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在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前提下,适时择机出售公司持有的恒力股份股票,授权有效期至恒力股份股票全部减持完毕。

十五、关于对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临2018-037号《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十六、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18年5月16日召开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详见公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临2018-038号《关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以上所有议案的表决结果均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以上第五、六、八、十一、十二项议案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以上第一、二、七、八、九、十、十二项议案将提交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4日